

110年第1季〈JET綜合台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

二、開會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PM15:45

三、會議主席：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內部委員兩名

(一)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

五、列席兩名：

(一)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二)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0年3月26日(五)PM15:45		會議地點	12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會議紀錄	宋梅克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陳月英 2. 宋梅克	節目部列席： 1. 王書宏 2. 陳婉真	
議題：110年度第1季「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王亞維教授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

●討論議題 1：有觀眾於 2/16 去函 NCC 申訴主旨--減少廣告時間。

觀眾反應『新聞挖挖哇』節目希望中間不要間隔太久，不然下一次節目開始會有點跟不上。

處理方式：本台已於 3/11 以 mail 方式回函周女士，也同步回函 NCC，內容如下：

(1)本頻道各節目排播之廣告秒數皆遵循《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及第二項如下所列規定來排播執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並無超秒之虞。

(2)為了讓觀眾清楚本頻道節目排播順序、保障收看權益及宣揚本頻道所有節目之精彩內容，分段廣告中除了排播一般廣告外，也排播頻道播映訊息、形象宣傳及各節目精彩內容預告，此為頻道之播映策略，敬請查照。

- 討論議題 2：根據 NCC 於 3/17 回函 JET 綜合台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另請依以下總評意見改進，其辦理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其中相關的兩項目為--函中(一)評鑑期間違規 6 次(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宜持續強化內控編審機制，落實製播規範及廣電法規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除應有負責人、主管、員工參與，並應擴及外製人員，以避免節目廣告化等違規情事。(三)受裁罰案件應提交內部自律組討論，並將會紀錄報本會備查，公司應該具體落實決議暨追蹤改善成效，並將違規案件作為內部教育訓練題材。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裁處金額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39370 號 106/08/23	命運好好玩	106/04/1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NT\$4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513590 號 109/01/03	健康好神	108/06/30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36260 號 109/04/27	健康總動員	108/11/02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警告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71340 號 109/07/10	健康有約	109/03/07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89860 號 109/07/10	健康總動員	109/03/0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NT\$20 萬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71000 號 109/07/23	健康有約	109/03/08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違反衛廣法 30、 52 條)	NT\$20 萬

處理方式：針對此 6 項違規事項，皆已在收到函的第一時間立刻將違規集數停播，並於內部召集各部門人員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內容之缺失，並尋求合於法規的節目製作，以求不再重複違規。

討論：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委員陳月英補充說明：針對議題 2 的這些節目有一些是提到保養品，內容會比較誇大療效，或是觸及廣告化，之前並沒有提出來討論，所以 NCC 這次特別提及若是有違規一定要在自律委員會中提出討論，有時候因為頻道的營運，在白天的部份為了要有營收，就會有這類型的節目；只有「命運好好玩」是我們自製的，當時我們有提出來在委員會中討論，操作及呈現方式太廣告化，那其它的就都是時段，也是太過於誇大。

●綜合討論意見：

1. 倫理委員會成立不應該只是一個形式，成立目的是不讓政府直接干預或裁罰媒體，所以中間經過一個自律的機制，這機制處理的事第一個是內部有事情投訴，在這委員會解決就可以不用到官署去了，第二是民眾透過官署要給媒體裁罰的時候，也可以通過這委員會來討論，我們若覺得裁罰過當，我們可以幫助頻道去跟官署反駁說我們開過會不是如此，所以這樣形成一個良好的機制，所以不需要把它蓋住不談，反而更需要一些討論，討論之後也許可以針對裁罰過重之類的幫你們背書，會比較有理性的緩衝而不會那麼直接，所以要善用自律委員會的機制，廣泛的來討論，被討論案件的同仁也歡迎一起參與，目的是可以在頻道、NCC 和倫理達到一個均衡，頻道賺錢又不會踩到紅線，觀眾也受到保護。
2. 另外在 109 年度就有 3 件，這樣累積下來，將來換照就會出問題，它在增長表示頻道開始失控，對頻道是不利，儘量要在委員會提出來討論，委員會可以幫忙講話或是之前有些已經自律過的希望不要裁罰等等，可以有些說法，也可以保護頻道。今天來不及準備影片的部份，希望在下次的會議中把有爭議的片段拿出來討論做成會議紀錄，在討論的過程對大家也會有幫助。我們討論會有些結論，有些可以做，有些不能做，把不能做的變成條文的東西，再交給台內的教育機制，因此達到了自律的原則。